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深入实施“时代新人铸魂工程”,树典型立榜样,强学风促发展,激励广大学生勤学笃行、求实创新、追求卓越,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,根据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(2022年修订)》(重大校发〔2022〕104号)要求,学校决定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期限

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

二、标准及比例

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,其标准和比例:

甲等: 每人每次 1500 元, 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3%;

乙等: 每人每次 1000 元, 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8%;

丙等: 每人每次 500 元, 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19%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坚守信念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2. 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3. 理想远大、创先争优，担当时代责任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评选学期内无补考科目。

5. 强身健体、拼搏向上，积极锻炼身体。

6. 热爱劳动、砥砺奋进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广泛宣传展示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及时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。以评选为契机，深化学风建设，选树优秀典型，宣传榜样事迹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2. 规范评选环节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要求开展奖学金评选，初评名单须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3. 线上实施综测。请各学院通过智慧学工系统完成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工作流程图及操作手册见附件1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1）学院设置加减分项目

请于4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加减分项目设置，逾期无法设置。

（2）系统开启综合测评批次

4月2日（星期二）起开启综合测评批次。批次开启后，学院即可开展后续测评工作，但无法更改已设置的加减分项目。

4. 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学院于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将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名单》（附件3）以及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的电子档报送至jxj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，65103554

付老师，65113532（智慧学工系统）

附件：1. 综合素质测评操作手册

2. 各学院参评本科学生人数

3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名单

4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

